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19-36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纺织 A、深纺织 B	股票代码	000045、2000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澎	李振宇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A 座六楼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A 座六楼	
电话	0755-83776043	0755-83776043	
电子信箱	jiangp@chinasthc.com	lizey@chinasth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8,863,295.50	474,262,408.57	11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32,287.98	9,646,976.15	-1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48,582.20	-10,817,314.92	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826,362.35	-128,850,889.44	11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3	0.0190	-19.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3	0.0190	-1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0.40%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4,384,396,778.74	4,619,203,416.79	-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80,594,659.88	2,373,329,991.86	8.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7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78%	234,069,436	0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5%	16,129,032	0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0.63%	3,224,767	0		
郑俊生	境内自然人	0.59%	3,000,000	0		
李松强	境内自然人	0.56%	2,873,078	0		
陈旦珍	境内自然人	0.39%	2,013,001	0		
邝国伟	境内自然人	0.28%	1,453,600	0		
洪帆	境内自然人	0.27%	1,384,900	0		
李增卯	境内自然人	0.22%	1,136,700	0		
朱烨	境内自然人	0.22%	1,134,14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松强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72,653 股；公司股东洪帆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6,000 股；公司股东朱烨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 1,031,945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始终坚持发展偏光片产业，聚焦主业改善，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加快偏光片7号线项目建设，进一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一是通过提升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市场、探索原材料替代等，持续提升偏光片生产经营能力。同时紧紧围绕主业减亏增盈目标，多种举措推进管理优化；二是为把握国内超大尺寸偏光片业务的发展机遇，全力建设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号线）；三是努力改善纺织服装经营困境，积极推进子公司深圳市美百年服装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四是完成冠华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开招租，实现租赁收益。同时提高物业服务水平，物业租赁稳中有升；五是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使公司安全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886.3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53,460.09万元，同比增长112.72%；实现利润总额404.62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583.38万元，同比减少59.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83.23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81.47万元，同比减少18.8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一是TFT-LCD二期6号线在2018年下半年投产，产能在本年度释放，销售量同比增加；二是2018年度已经预付设备款项的进口贸易业务在本报告期完成，而上年同期贸易业务较少。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原因是主要偏光片产品售价在2018年大幅下降后一直低位运行，平均售价较去年同期下降，抵消了销量上升对净利润的贡献。

回顾2019年上半年，公司开展的重点工作具体如下：

（一）多种举措提升偏光片业务盈利能力和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一是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通过4号线设备改造及6号线车速提升等措施继续提升产能、降低损耗，1-3号线搬迁后迅速完成设备装配、联动试车及精调工作，目前各产线基本恢复正常生产水平；二是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产品市场。为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持续调整产品结构，降低负毛利产品订单占比，优先供应高毛利订单，加快市场开发及产品导入，积极推进LGD、惠科、京东方、夏普等重点客户；三是继续做好研发创新工作，探索原材料替代导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加大产品性能提升工作，开展新材料评估与导入，重点关注主要原材料的降价工作。

与此同时，加大自主知识产权研发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专利3项（发明），7项专利获得授权通知书。公司研究制定的两项国家标准“偏光片光学补偿值的测定”和“偏光片用光学薄膜涂层附着力的测试方法”已正式实施。公司凭借拥有的“深圳偏光材料及技术工程实验室”、“市级研究开发中心”两个技术平台，着重开展LCD用偏光片核心生产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OLED用偏光片新产品的开发及产业化，以及偏光片生产用原材料的国产化研究，并积极扩大研发经费投入，横向探索成熟产品的创新发展，增强了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积极推进7号线项目建设

7号线项目进入全面建设阶段，目前已取得现阶段施工所需的各类许可证，公司项目建设小组已编排建设时间节点，力争各项工作按期保质完成。公司会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预算、进度及质量等各方面的监控和管理，同时积极推进与日东电气及昆山之奇美的技术交流，推动7号线项目原材料的研发工作。公司领导率队赴日本主要原材料厂商实地考察，与原材料厂商进行协商洽谈合作，基本确定了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来源，解决了到2020年7号线匹配偏光片生产原材料的供应问题。

（三）纺织工业持续减亏，其他企业经营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尽管受行业不景气、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传统纺织服装业务客户订单数量仍有所回升，公司积极推进子公司深圳市美百年服装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

（四）完成对冠华公司增资，加大物业企业管理力度，物业租赁收益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为完善公司及侨辉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双方对冠华公司的出资义务，公司对冠华公司以冠华

大厦实物资产按同比例进行了增资扩股，增资后冠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1,000万元增加至10,955.17万元。6月份，冠华公司完成了冠华大厦的整体对外出租，并已收到承租方的租赁保证金和首季租金共计1020.32万元。另外，其他各物业企业加大管理力度，提升物业及宾馆服务品质，积极克服实体经济低迷给物业租赁带来的压力，租赁情况平稳，呈现稳中有升态势。

（五）注重安全生产，防患于未然，促使企业安全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一是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个人；二是重点排查、集中整治安全隐患。对各所属企业现场突击检查安全问题，及时发出安全隐患及问题整改通知书，完成整改。同时，重点关注7号线项目建设的施工安全问题，在施工现场进行专项安全隐患排查，现场组织安全警示教育培训。三是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时完成信息化平台的信息录入和维护工作，推进安全信息化建设。

（六）固本强基，夯实党建基础

公司一是根据上级党委工作部署，认真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三会一课”等多种形式活动，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教育活动；二是加强组织建设，完成市委组织部统一要求的公司各直属党组织的集中换届工作；三是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加强廉洁教育学习，筑牢廉洁自律思想防线；四是加强制度学习与培训宣贯，履行执纪监督问责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强化约束；五是认真做好公司工联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认真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17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38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详见公司2019年8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公司自2019年6月30日半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执行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期初财务报表进行重列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或合并利润表上年同期影响金额（元）
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至“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应收票据	886,432.06
	应收账款	528,454,015.59
	应收票据及账款	-529,340,447.60
公司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0,239,452.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0,239,452.00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除上述事项外，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